



HKIPA Limited

香港商标申请资料

语言	中文 / 英文
官方检索	适用
委托书	不需要
可申请之商标类型	一般商标、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及防御商标
货品或服务说明	以尼斯分类第十一版区分，项目说明没有特定规限
审查	形式及实质审查
完成注册所需时间	需时约六个月
公布	一经商标注册处处长接纳，商标申请将刊登于香港知识产权署公报内
反对时限	自公告日起三个月
注册有效期	自申请日起十年有效
续展	每十年须续展一次
续展时限	可于商标届满日期的前半年内办理续展，逾期续展须缴交附加费
使用规定	如商标连续三年没有在当地使用，将有机会被他人申请撤销
转让	只须提交转让契约书的副本
特许使用	只须提交特许使用契约书的副本
标志规定	可选择性加上®标志

HKIPA Limited

Unit 230, 2/F, Building 12W, No.12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,
Phase 3, Hong Kong Science Park, Pak Shek Kok, N.T. Hong Kong
Tel: (852)35635180 • Fax:(852)35651001 • Email:info@ipagent.com.hk
www.ipagent.com.hk